

院内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阻断疫情传播，切实保障我院师生员工的健康与生命安全，根据学校《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院疫情防控工作，经学院疫情防控工作小组(下称“学院工作组”)研究，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疫情监测和重点人员跟踪工作

1. 全体师生均须严格按照学校要求，主动配合、并如实上报疫情监测与防控所需的个人相关信息，不得有任何隐瞒行为。

2. 学工队伍负责学院全体学生的每日疫情监测与跟踪、统计；各系所中心负责人报送所在二级单位教师信息，学院办公室负责学院全体教职员工的每日疫情监测与跟踪统计以及学院疫情防控重点人员(包括滞留或经过疫情重点区域的、接触过疫情重点区域人员等)信息的每日汇总，生成学院疫情监控每日报表，报送学院工作组。

二、鼓励教职员工居家网上办公

1. 疫情防控期间，除因疫情防控需要的教师外，其他教师应避免前往校园办公，鼓励教职员工居家网上办公。

2. 对非疫情防控重点人员，确有特殊情况需临时到校的，须提前一天向学院报备，方可第二天前往学校。在校期间，须戴好口罩，做好防护措施。

3. 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一律不得在校园内接待任何外单位来访人员。

三、关注学生动态，加强健康教育

1. 目前在校学生须严格遵守学校疫情防控相关管理要求，不得出校园。对违规者将给予严肃处理。

2. 在学校正式确定开学时间之前，离校学生不得提前返校，确有特殊情况的，须向学院工作组提交申请(研究生须征得导师同意)，征得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返校后须服从统一管理，应在宿舍隔离学习，不得进入学校公共场所。对不听劝阻、造成不良影响者，将给予纪律处分。

3. 研究生导师、辅导员应密切关注学生思想动态，扎实做好心理疏导工作。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QQ群等渠道宣传普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呼吸道

传染病防控知识，发布健康提示和防控要求，帮助学生提高防范意识、掌握防治知识，引导学生做好防控。

四、严格控制学院公共教学科研场所的开放

1. 暂停学院教学科研实验室、资料室的开放。

2. 若确因教学科研需要，需在疫情防控期间使用，使用人须向学院工作组提出申请，在征得同意后，在做好防护前提下，方可进入。

五、防控疫情中党支部和党员应发挥积极作用

1. 党支部要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力以赴投入疫情防控工作。

2. 广大共产党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应主动亮身份、当先锋、作表率，甘当一名志愿者，坚决支持各级党组织采取的防控措施，带头落实，主动引导他人；带头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对不实信息主动发声，予以驳斥；带头做好预防工作，勤洗手，常通风，出门戴口罩，少去人流聚集地，取消走亲访友聚会；带头做好宣传劝导工作，引导亲朋、好友、邻居科学防疫，增强战胜疫情的信心。

水文水资源学院

2020年2月10日